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432号

## 关于同意南沙街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 安置号 A34 号樊惠光住宅工程 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复函

## 樊惠光: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A34 号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,答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A34 号樊惠光住宅 1 幢, 地上 3 层 (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), 基底面积 93.78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324.85 平方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。
- 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附件: 1. 樊惠光住宅楼竣工图 1 份
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17日

抄送: 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